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晓鸣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职担任律师、司法鉴定人、仲裁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研究人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麦肯尼法学院 Visiting Scholar。2017 年 8 月至 10 月，美国印地安纳大学麦肯尼法学院 Visiting Professor。2019 年 6 月至 8 月，西班牙巴塞罗那自治大学法学院 Research Professor。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相关人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李晓鸣	11	11	0	0	0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本人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年报审计的沟通和审议工作，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及时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过程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赴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并立足独立董事职责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

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及时汇报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并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项目审计人员履历等相关信息。经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具有丰富

的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人对上述事项认真审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晓鸣

2026年3月23日